

## 106年第4季 <壹電影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>

一、開會地點：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1 月 09 日(星期二) PM 15:10

三、會議主席：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

四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

(一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教授 王亞維

(二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節目部 委員二名

(一)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

(二) 壹電影台 企劃 孔舒樺

五、列席：

(一) 法務室 專員 蔡巧倩

(二) 壹電影台 企劃 張寧殷

## 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07 年 1 月 9 日 (二) PM 15 : 10		會議地點	八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		會議紀錄	孔舒樺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王亞維 2. 歐素華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常立欣 2. 孔舒樺	節目部列席： 1. 蔡巧倩 2. 張寧殷	
<b>議題：106 年度 第 4 季「壹電影台」節目諮詢委員會</b>				
發言人	發言內容			
主席：常立欣	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,承蒙各位委員指教,我們始終秉持著以最高標準自我要求為原則,高度自律播出內容品質,電影台也是如此,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在電影情節中,「菸與暴力」2 個不同情節的問題,在今會議中將透過多部電影片段的結合,提出問題來綜合討論,有請委員指導。			
<b>三、(壹電影台) (觀看影片 3 分鐘)</b>				
<b>● 討論提案：</b>				
1.電影中的吸菸畫面取舍性如何定義其有級別”存在性”之必要?				
2.社會寫實鏡頭是否可符合電影情境予以某些程度保留?或如何兼顧觀眾感受來處理?				
<b>● 爭議內容：</b>				
過去曾有相關報導-衛福部曾建議凡有吸菸畫面就不宜歸普級,如在保護級或輔導級中出現,該加標示警語,這些也曾引起兩極評價,世衛也曾報告指近年電影中吸菸鏡頭大增有害青少年健康,建議將吸菸鏡頭列為限制級,或是在青少年可觀賞電影中禁止角色吸菸。抽菸畫面應如何取舍才得宜符合播出?				
另有些電影內容畫面太過寫實,但電影就是演出來的,有些走藝術或另類風格,甚至還得國際大獎,應如何取舍修剪才能兼容國情、民眾收看觀感與藝術之間做平衡,而不影響作品原味本質?				
<b>●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：</b>				
1.對於像暴力、刀子這些情節畫面,自律標準絕對是高的,暴力是嗜血會渲染的,因此對於暴力問題,做為媒體要特別的謹慎。像電影情節中,孩童的面前用刀子抵在面前特寫這種畫面要剪掉,並無傷於劇情;另外像一大灘血的特寫也要剪掉,因為易引起恐懼與不安的情緒。				
2.菸的部份,除非不是特寫,只是在劇情中適當的寫實露出,是可以被容忍的,如是故意為抽菸而抽菸,沒有什麼特別的劇情,2 個人見面就開始抽菸,像這種就屬”沒有必要的抽				

菸”這種就可以打馬賽克或剪掉處理;但如果是一場戲中,如自然避掉也是可被接受的,只要是符合情境而不是刻意強調”吸菸”這件事的愉悅性與樂趣,就應都是可以被容忍。但是拍攝的方式,可以把它的影響力再減低些,那就更好。

- 3.對於血、刀子、小孩、婦女、暴力等不良傷害影響的畫面內容,都應以最高自律具體規範的標準要求來處理,對於易引發爭議的畫面,處理上都宜保守一點。
- 4.對於畫面要求的標準,不能僅以自己的角度去看,還要放到觀眾收看的情境,考慮這個情境是否會對觀眾造成恐懼、被冒犯、不舒服或引發罪惡的念頭等觀感,這個原則一定要把握住。

#### 結 語

感謝各位教授撥冗親臨公司給予這麼多寶貴的意見,此次會議討論讓我們對於電影畫面在「菸與暴力」畫面方面,又多了解到一些可配合劇情的取舍標準。